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征求《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 水域禁捕的通告（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 意见的函

广大市民朋友：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关于达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范围和时间的通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草拟了《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修订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广大市民朋友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7月16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意见建议反馈至万源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雨航 QQ 邮箱：269853837@qq.com：手机：18828695330。

- 附件：1.《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修订征求意见稿）
- 2.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
- 3.《关于达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范围和时间的通告》



附件1

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达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范围和时间的通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万源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

万源市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万源市境内其它天然水域（河流）。

二、禁渔时间

所有禁渔范围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渔，期间禁止对全市天然渔业资源进行生产性捕捞。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禁钓期，全市天然水域禁止捕捞作业、休闲垂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采石等活动，其它时间内只允许休闲垂钓。

三、禁渔事项

(一) 在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

围内，属于禁钓区，常年禁止捕捞，包括休闲垂钓。

（二）严禁电鱼、毒鱼、炸鱼、网鱼；严禁生产性捕捞、垂钓；

（三）严禁利用船艇、排筏等浮具和可视、遥控等设备垂钓；

（四）严禁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活体水生生物作为钓饵、窝料进行垂钓；

（五）严禁制造、销售和使用电捕设备、迷魂阵、地笼等禁用渔具；

（六）严禁拦河截捕或在鱼类洄游通道以及闸门上套网捕鱼；

（七）严禁非法销售、经营野生鱼类；

（八）严禁向天然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九）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休闲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严禁将休闲垂钓渔获物进行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为非法捕捞。

四、执法监督管理

各乡镇（古东关街道）要加大对辖区内天然水域常年禁捕的巡查力度。凡违反禁捕规定的，由各乡镇（古东关街道）、农业、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管理职责，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举报电话：万源市农业农村局：0818-8622564，

万源市公安局：110,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2020〕6 号）因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特此通告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2.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 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2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6日

《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

为保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1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

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通过使用钓具、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第二条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全省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引导垂钓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垂钓、文明垂钓。探索建立垂钓人员实名登记备案制，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便于垂钓个人提交登记备案信息。

第四条 禁钓区、禁钓期禁止垂钓。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包括《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川农函〔2020〕962号）中规定的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和2024年1月12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的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禁钓区，今后四川省长江流域新建的水生生物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科学合理划

定禁钓区。毗邻市、县在规划交界水域禁钓区时，应当协调一致。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禁钓区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标明禁钓区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雅安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气候、水温等情况适当调整禁钓期，但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禁钓期内，全省天然水域均禁止垂钓。

第七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第八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一）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钓）具和禁用方法；（二）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窝料；（五）钩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第九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如若误钓，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总重量不得超过2.5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禁止销售、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有交易行为

的视为非法捕捞。

第十二条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举办地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使用方法和钓获物种类等事项。活动举办时，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各地垂钓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垂钓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钓区、禁钓期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钓获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拒不放回原水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垂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垂钓渔获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和时间，需以垂钓方式开展科研教学、调查监测、探捕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要求按照《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规〔2022〕1 号）因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附件3.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林业

关于达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范围 和时间的通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42号）、《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川农函

〔2020〕96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对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

(一)长江流域达州境内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龙潭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后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百里峡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河流及其一级支流。

(二)达州市境内渠江、巴河、州河、铜钵河、明月江、前河、中河、后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渔范围由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二、禁渔时间

禁渔范围内除遵守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全面禁渔时间规定和禁止生产性捕捞外,所有禁渔范围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渔,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各县(市、区)地方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在此之前实行禁捕的,禁捕起始时间从其规定。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渔时间由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三、专项(特许)捕捞

禁渔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渔业资源人工放流活动,因特定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

捞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

在特定水域开展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

四、执法监督管理

在禁渔范围和时间内违法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处理。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市天然水域禁止捕捞作业、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采石等活动。禁止违法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止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禁止采用电、毒、炸等禁用方法捕捞，禁止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禁止销售禁用渔具和发布含有上述禁止内容的广告。

娱乐性垂钓只允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装置、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方式进行捕捞，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严禁娱乐性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为非法捕捞。

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劝阻或者向当地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达州市农业农村局：0818-2140783，达州市公安局：

110，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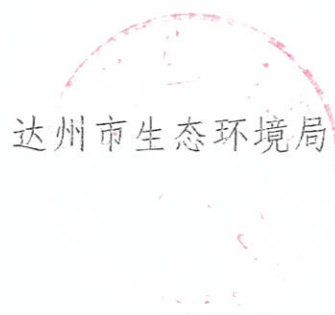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林业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